

■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法理学导论

FALIXUE DAOLUN

主编 刘昕杰



四川大学出版社

■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法理学导论

FALIXUE DAOLUN

主 编 刘昕杰

副主编 王有粮 樊英杰

撰稿人 刘昕杰 王有粮 李海昕 樊英杰

刘 钺 毛晓宁 张天如 范 杰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冰
责任校对:李思莹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导论 / 刘昕杰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6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ISBN 978-7-5614-5335-3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7465 号

书名 法理学导论

主 编	刘昕杰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335-3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1.5
字 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编委会

顾 问 伍柳村 周应德

主持人 李 平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平 左卫民 古立峰 龙宗智

向朝阳 李 平 陈永革 里 赞

周 伟 金 明 杨遂全 唐 磊



前 言

这是一部主要出自于四川大学法学院教师之手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

四川大学法学院始创于 1905 年，其法学教育曾经辉煌过。刑法学的谢盛堂、赵念非、伍柳村教授，民商法学的裘千昌、朱昌祯、胡长清教授，宪法学的胡恭先教授，国际法学的刘斯传教授，诉讼法学的龙守荣教授，法院组织法的杨兰荪教授等，在法学界极负盛名。四川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如王怀安（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胡绩伟（曾任人民日报社总编）、孙孝实（曾任西南政法学院教务长）、王叔文（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刘清波（曾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主任）等，均在我国法学教育研究和法制建设中做出了突出成就。后来，法学教育因种种原因中断多年。1984 年，四川大学重招法学本科生，再招刑法学硕士研究生（1985 年）、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1996 年）、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199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00 年）、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01 年），至此，法学教育层次结构基本形成并在继续发展。其间，法学院的教师们精韧不怠、默默耕耘、求实创新、日积月累，有了自己的教学心得和体会。现在通过书籍的方式，将其再现。如果此种方式能够在中国走向法治社会的过程中为法学教育事业奉献一些有益的思考和努力，甚幸。

这套高等学校法学教学丛书，以教材为主、教学参考资料为辅。就教材而言，我们力求在反映法学教育基本教学内容和规格的基础上，充分反映法学发展的新信息和成果，以体系合理、概念准确、内容精练、资料新颖、务实创新为努力方向；就教学参考资料来说，我们力求给学生提供典型和具有探究价值的事例或案例，严谨精彩的判词和法律文书，观点新颖并有指导意义的论文和专著。

我们认为这样的努力是有意义的，我们将为此尽力。

丛书编委会谨识



说 明

这是一本供法科新生阅读的法理学入门教材。按照近年来法理学教学改革的基本方向，大学本科的法理学课程逐渐采取两阶段教学模式，即将原由大一讲授所有法理学内容的教学计划逐渐分解为大一讲授法理学基础内容，经过两三年的部门法学习之后，再进行法理学高阶内容的讲授。以此便于大一新生能够较快地掌握法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不再为仓促地学习形而上的法哲学内容而感到迷茫。以此为标准，我们编写这样一本基础教材专供刚刚进入法学院校的大学生使用，因其并未包含法理学的所有问题，故称之为《法理学导论》。

这本《法理学导论》所包含的内容分为四个部分：背景、概念、原理和技能。背景部分是对法学源流和法律职业的简单介绍；概念和原理部分主要涉及法的本体论和运行论等最基本的法理学知识，有关法的价值理论、法的历史文化传统、法与社会的关系、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等内容，或已留待高年级研习，或与其他专业课程有所重叠，故未纳入本书范围；技能部分不应视作法理学知识，但文献检索和学术规范对大学生十分实用，故专列介绍。全书除体例和个别观点外，均采学界通说，在论述中借鉴了张文显教授、徐显明教授、卓泽渊教授、付子堂教授等主编法理学通行教材中的观点和论据。全书文字尽量简洁通俗，在每章内容之前有学习要点，正文中穿插“学术前沿”、“随堂思考”、“经典摘录”等栏目，在课后附有“课后思考”和“深入阅读”，利于学生自学和延伸思考。

大学一年级是打好法学基础知识的关键时期，本书的目的是为法科新生四年的法学专业学习做好理论铺垫。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仅仅是一本水平一般的学科知识入门读物，读者在利用这本《法理学导论》进行基础知识学习的时候千万不能陷入应试考试的机械记忆式学习。“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博大精深的法学有待求学者主动地进行广泛的阅读和深入的思考。



目 录

第一编 背 景

第一章 法学源流·····	(3)
第一节 西方法学的演进·····	(3)
第二节 中国法学的历史·····	(9)
第二章 法律职业 ·····	(15)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15)
第二节 法律职业素养·····	(18)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	(20)
第四节 法律职业制度·····	(23)

第二编 概 念

第三章 法与法律 ·····	(29)
第一节 法的含义·····	(29)
第二节 法的分类·····	(32)
第四章 法的要素 ·····	(37)
第一节 法律概念·····	(37)
第二节 法律规则·····	(38)
第三节 法律原则·····	(40)
第五章 法律渊源 ·····	(43)
第一节 法律渊源的概念·····	(43)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正式法律渊源·····	(44)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非正式法律渊源·····	(47)
第六章 法律体系 ·····	(50)
第一节 法律体系释义·····	(50)
第二节 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54)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57)
第七章 法律关系·····	(62)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62)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6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66)
第四节	法律关系客体·····	(68)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73)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73)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75)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归责、免除与竞合·····	(78)

第三编 原 理

第九章	法的作用 ·····	(85)
第一节	法的作用释义·····	(85)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87)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90)
第四节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93)
第十章	法的创制 ·····	(97)
第一节	立法概念·····	(97)
第二节	立法体制与立法原则·····	(99)
第三节	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101)
第四节	法的效力·····	(103)
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 ·····	(109)
第一节	执 法·····	(109)
第二节	司 法·····	(111)
第三节	守 法·····	(116)
第四节	法律监督·····	(119)
第十二章	法的价值 ·····	(124)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124)
第二节	法的主要价值·····	(126)
第三节	法的价值冲突·····	(131)
第十三章	法治国家 ·····	(135)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135)
第二节	法治国家理论·····	(139)
第三节	中国的法治建设·····	(142)

第四编 技 能

第十四章 文献检索·····	(149)
第一节 文献检索概述·····	(149)
第二节 纸质法学文献·····	(150)
第三节 网络法学文献·····	(152)
第十五章 学术规范·····	(155)
第一节 引用与注释·····	(155)
第二节 学术不端·····	(157)
附一：四川大学法学教育史略·····	(160)
附二：法学本科推荐阅读书目·····	(168)
后 记·····	(173)

第一编

背景



第一章 法学源流

学习要点

了解·识记：中西方法学的基本历史脉络

第一节 西方法学的演进

当我们试图回顾西方法学的演进简史，就必须注意到，实际上并没有一个能用简单化或模式化的语言来进行描述的所谓“西方”。虽然中文读者往往根据逻辑推测和思维习惯在头脑中设定一个“西方”，然而这个“西方”在事实上却并不单一，其思想内涵和学术传统往往是深邃而悠久的。

经典摘录

西方是不能借助罗盘找到的。地理上的边界有助于确定它的位置，但这种边界时时变动。而西方是具有强烈时间性的文化方面的词。不过，它不仅仅是一种思想，也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它意指历史的结构和结构化了的的历史两个方面。（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虽然“西方”的概念难以简单界定，但毋庸置疑的是，西方法学开端于古希腊。不仅西方古代法律文化发源于古希腊，而且几乎所有当代西方社会的科学、艺术、技术在学术史的意义上均可追溯至古希腊。根据现有文献和考古发现来看，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中，成文法尚不多见，而法律的制定和施行也往往采用城邦内民主或大民主的程序和方式，健全的专门法律机构和职业法学家集团也没有产生，因而法学在古希腊尚未形成独立的学科。然而，以习惯法为主的制度体系在日常生活、特别是城邦政治活动中已得到较广泛的使用，人们感知和认识、分析法律现象的条件已基本具备；与此同时，古希腊发达的哲学极大地发展了人们（尤其是自由民中的知识分子）认识和反思社会现象的能力。因而，古希腊先哲们创造性地提出和阐发了与法治相关的一系列观念，这对今天仍然是富于启发意义的。古希腊法律思想的杰出代表是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人们通常将苏格拉底看做“智者”，是“智者”们将哲学“从天上拉回了人间”。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前347）是苏格拉底的弟子，他将苏格拉底思想发扬光大并体系化，是最伟大的古希腊哲学家之一。其著作《国家篇》（《理想国》）、《法律篇》、《政治家篇》集中体现了他的法律思想。“正义”是柏拉图法律思想中的核心主题，其关键在于思考了：人们相互冲突或重叠的诉求之间，什么是正当的或正义的。这一问题，也为其弟子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2—前322）的法治理论提供了最重要的“问题意识”之一。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其著述广泛地涉



及形而上学、逻辑学、自然科学、心理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学、文艺理论等众多领域，而被誉为百科全书式的大学者。在法学领域，他为了实现柏拉图的正义理论，讨论人治与法治的关系，明确指出“法治应优于一人之治”^①，提出了法治的经典定义，建立了系统性的法治理论。此外，关于法与权力、理性的关系，法与人、神、自然的关系，法与利益、正义的关系，公民为何要服从国家和法律等问题均被深入讨论，这些问题是法学史上“永恒的主题”。古希腊的法律观念，特别是基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思想的柏拉图主义和亚里士多德主义，直至今日都一直是西方法学发展的重要思想资源和理论范式。

经典摘录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随着社会进一步发展，法律进一步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愈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越远离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像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似乎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身的内在根据中，可以说，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它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人们忘记他们的法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随着立法进一步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11页。）

古代西方法学在古罗马发展到了顶峰。罗马帝国时期，简单商品经济和较复杂的财产关系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具有“实用理性”精神传统的罗马民族不仅制定了发达的法律制度，也创造出繁荣的罗马法学。在这一时期，还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阶层、法律学校和法学流派。罗马法学家解决了许多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技术和方法问题，而且继承古希腊人的自然法观念以论证罗马法的神圣性和普遍适用性。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前43年）是这一时期最杰出的法学家之一，他将古希腊的自然法观念发展为自然法理论，区分了自然法与人定法，认为自然法是神的理性和自然正义，是衡量人定法的正当性标准。奥古斯都大帝建立了法学家官方解答权制度，法学家的社会地位空前提升，法学不仅获得了独立的地位，也成为罗马法的渊源之一。罗马法学是西方古代社会产生最早的法学，也是在简单商品社会中发展起来的最完备的法学，对商品生产社会最本质的法律关系都做了相当完善的规定，对当代法律产生了世界性影响。罗马法的这种深远影响，表现在宏观层面上，它既是中世纪注释法学产生的根据、教会法学内容的参考，也是近现代民法学理论的基础，还是大陆法系形成的历史渊源；从微观层面看，近现代法学中的许多概念、术语、原理、原则、制度、体系也都不同程度打上了罗马法的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67~168页。



印记。

在中世纪,西方社会可以说是一个基督教的社会。马克思就曾指出:“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学、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它们成为神学的科目。”^①然而,在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笼罩下,神学家(如托马斯·阿奎那)的著述中依然包含了丰富的法律思想,他们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思想糅合在神学中,保存和发展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这一时期,法学取得的成就主要集中在注释法学和教会法学这两个方面。在中世纪后期,日益发展的商品经济产生了对法律的客观需要,于是出现了以研究复兴罗马法为中心任务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活动。随着这一活动的不断发展,职业法学家阶层得以重新出现,并以意大利北部的伦比亚大学为中心出现了注释法学派,亦称“伦比亚学派”。注释法学派又分为前注释法学派和后注释法学派(评论法学派),前者着眼于过去,力图恢复罗马法的本来面目,采用的是机械注释的方法;而后者则着眼于现在,力图将历史与现实结合起来,用经过发展的罗马法来解决现实问题,采用的是既注释又评论的研究方法。注释法学,从方法论意义上标志着世俗法学的新生,也意味着法学开始摆脱神学的控制而重新成为独立的学科,因而它在法学史上发挥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因此,罗马法的复兴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并称为中世纪的“3R运动”。这一时期的教会法学,虽然扮演了维护神权统治的角色,但也在客观上奠定了基督教文明背景下的近现代西方社会法律思想的基础。例如,基督教义中“上帝面前,一律平等”的思想观念应该说是后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重要思想渊源;教权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思想对国家主权观念的形成、国际法的建立均产生了深远影响;而教会法学在主张教权至上的同时也不否定世俗王权,这为资产阶级分权学说提供了历史依据。因而,在认识到教会法的消极影响时,也要注意其积极因素。

经典摘录

教会的威信衰落下去,科学的威信逐渐上升。旁的分歧与这两点全有连带关系。近代的文化宁可说是一种世俗文化而不是僧侣文化。国家越来越代替教会成为支配文化的统治势力。(〔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马德元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页。)

经历了13、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反对封建旧秩序的人文主义精神催生了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它将君主(而不是神)和人性(而不是神性)重新视作国家和法律的基础加以考察。这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人的个性与独立意识被高扬,人的价值和尊严得到认同。如康德所宣称的那样,自己和他人的“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做是目的,永远不能只看做手段”^②,这一观念已成为近代文明的基本标志。作为上述思想在法律思想中的反映,西方近代法学开出了全新的内涵,形成了以自然法学派和分析实证法学派为代表的众多法学流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社会内部矛盾加剧,旧的利益结构被打破,新的利益结构开始形成,有关劳资、福利、教育、经济等社会立法相继出现,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趋势。在这种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5页。

②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7页。



下,强调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的实效、法律规则生效的手段、法律与其他社会控制方式的联系的社会法学派应运而生。由于自然法学派、分析实证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对西方法学影响最大,故被称为西方法学的三大主要法学流派。

(一) 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形成于17世纪初至17世纪中叶,以强调法学与神学的分离为特点,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的《战争与和平法》以及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利维坦》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完备于17世纪末至18世纪中叶,以从人的理性中推导出个人的基本权利,并进行相应政治法律制度建构为特点,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政府论》、孟德斯鸠(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的《论法的精神》以及卢梭(J. J. Rousseau, 1712—1778)的《社会契约论》是这一阶段的代表作;此后直至19世纪,新自然法学派逐渐形成。自然法学派认为,在国家制定法或实在法之外,有一种更根本的法,这种法源于事物的本性,特别是人的本性,即人的理性。自然法是实在法的客观基础,又是衡量实在法是否合理的标准。自然法学派强调从道德、价值、正义等角度分析法律,即法律应当关注某种应然性,法律的发展应当遵循一定的价值原则并体现一定的价值要求。

(二) 分析实证法学派

分析实证法学的代表奥斯汀(John Austin, 1790—1859)在1832年出版的《法理学的范围》一书中,详细论证了分析实证法学的基本主张。分析实证法学派的主要观点是:严格分开“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律”和“应该是这样的法律”;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的问题上,认为道德与法律没有必然联系,因道德的好坏没有确定性标准,因而需将道德因素从法律研究中剔除;在研究方法上,注重实证分析,不以任何先验的假设和推论为前提,强调对法律概念的分析,依靠逻辑推理来确定可适用的法律。这也标志着西方法学从传统的形而上学转向专门化的法律思维。

(三) 社会法学派

社会法学派将社会学的分析框架和理论工具引入法学领域,在社会中研究法律,并通过法律研究社会,强调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代表人物有埃利希(Ehrlich, 1862—1922)、庞德(Roscoe Pound, 1870—1964)等。在社会法学派视界中,法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秩序,真正的和主要的法律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而是社会立法中的秩序或人类联合的内在秩序。法律与国家之间并没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它并非一定由国家机关特别是立法机关所制定和实施,在没有国家的时候和地方也存在法律。法律绝非仅仅是规则的体系,而是由规则、原则、政策多种复杂的要素构成,法律本身必不是单纯的一种规则。社会法学派的观点表明了他们坚持在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中,以法的实际运作为对象,揭示了法产生于社会之中,目的是消解彼此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对立和斗争,以平衡各种利益。而且,他们还把法置于整个社会之中,分析各种社会的、政治的、心理的以及文化的诸因素对于法及其运作的作用和影响。应当说,法律社会学有利于加深对法的内涵的理解,有利于扩展法学研究的领域和视野。

学术前沿

阅读下列法学家的观点,加深对西方法学多元化的认识。



洛克：在自然状态中，人人必须遵守“自然法”，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违法者应当受到审判和处罚。人类为确保自己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更好地解决相互之间的纠纷，只有相互协议，“各自放弃他们单独行使的惩罚权力”，把它交给公众一致指定的人“来专门加以行使”，这即是公民社会的出现和国家的建立。

奥斯汀：法学只应研究“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即实在法，而不是像自然法学家那样研究“应当是这样的法”，即理想法或正义法。他认为一般法学不同于一国的或特殊的法学。一般法学的任务是从逻辑上比较分析各种成熟的实在法制度的共同原则、概念和特征，其中包括权利、义务、损害、制裁、惩罚和赔偿等重要概念。法与道德无关，或至少两者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法律尽管是不道德或不正义的，但只要是合法地制定的，仍应具有法律效力。

埃利希：即使在现代，国家对法所起的作用也是有限的，而大量存在的是“活法”（living law）。这种法不同于国家执行的法，而是社会组织的内在秩序。尽管这种法在法律命令中没有地位，但它却支配着社会生活本身。人们生活在无数复杂的法律关系中，但除少数人外，都自愿履行这些关系所赋予的义务。如履行父亲或丈夫的义务，尊重他人财产，清偿债务，等等，其动机并不是出于害怕国家的强制。（以上概括自张宏生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谷春德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除以上三大法学流派之外，西方法学历史上还有一些其他的法学流派，如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功利主义法学派等。

哲理法学派亦称做法的形而上学，它用抽象的思辨方法来研究法律，其研究对象更倾向于应然法，是德国古典哲学发展到最高峰的产物。其代表性著作是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和黑格尔（G. W. F. Hegel, 1770—1831）的《法哲学原理》。其特征是用纯粹哲学的方法和视角来探求法的一般原理，将自由和权利设定为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值得注意的是，康德与黑格尔的思想，是其整个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他们构筑的宏伟理论体系的一部分，因而对他们法律思想的理解，一定要回到他们思想的整体考虑和具体情境中，不能作断章取义式的理解。他们的观点也不尽相同，例如康德更强调自由、平等、权利，对普鲁士民法典产生了很大影响；而黑格尔就主张成文法源于习惯法，具有某种国家主义的倾向。

与哲理法学派不同，同样诞生于德国的历史法学派以实然法为研究对象，以历史比较为研究方法。其创始人是胡果（Gustav Hugo, 1764—1844），他的学生萨维尼（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1779—1861）在其代表作《论当代在立法和法理学方面的使命》中较系统地阐述了历史法学派的基本观点。他认为自然法学的理性主义观念在德国行不通，应该用历史的方法来研究法律；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是随着民族的发展而自发形成的，所以不能人为地通过立法来建立，因为人为的法律必然失真而丧失民族精神。因而，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法，且习惯法优于成文法。



经典摘录

法是由各民族历史发展所决定的民族共同意志，或者说是民族共同信念的反映，即其所谓的“民族精神”。……不能将一个国家民法形成的力量归于立法者……一切法律均缘起于行为方式，在行为方式中……习惯法渐次形成；就是说，法律首先产生于习俗和人们的信仰，其次乃假手于法学——职是之故，法律完全是由沉潜于内、默无言声而孜孜不倦的伟力，而非法律制定者的专断意志所孕就的。（萨维尼：《论立法和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

功利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是休谟（David Hume，1711—1776）、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和密尔（J. S. Mill，1806—1973）。其实功利主义法学家们有意识地将功利主义与粗俗的享乐主义区分开来，他们将功利主义法学的核心观念界定为：政府的职责是增进社会的幸福，“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政府决定当做什么或不当做的根本理据。无疑这是一种重视法律实施效果的立场，而这一立场也带来了实证的方法，也为国家干涉和社会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学术前沿

19世纪40年代，一位德国年轻人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基础上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及其法哲学，与上述两种法哲学流派（按：哲理法学派与实证分析法学派）乃至以前所有的西方法哲学，却有天壤之别。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完全是新兴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由此产生了西方法哲学史研究中的一个难题：能否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纳入西方法哲学史范畴？……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是西方法哲学史纲上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主要理论渊源是黑格尔法哲学，《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一书既表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理论渊源，又初步奠定了其理论基石——历史唯物论。人们普遍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西方思想史上的一场革命。该命题意味着，马克思是对包括康德、黑格尔以及古典自然法学家的法哲学在内的，以往西方思想进行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史无前例的新思想。这说明，马克思主义（包括法哲学）是西方的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参天大树。（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5～256页。）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这两位思想巨人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的标志。在这篇奠基性的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揭示了法和法的关系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根源于利益冲突，法随着经济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等客观规律，揭示了法与阶级、国家的联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其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论住宅问题》、《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法兰西内战》、《资本论》、《反杜林论》、《法学家的社会主义》等著作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他们的法学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分析了社会各个方面的现象，科学地阐述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对以往的法学分析评价